

#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## 第 2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 
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出席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

四、列席：會務人員

五、主席：林理事長裕發

紀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代表人數 59 位，實到代表人數 58 位，委託人數 1 位。

（二）大會工作報告：

1. 大會籌備經過：經本會第 23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3.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4. 出席大會代表范進興等 59 位資格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5.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遴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以利大會進行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推選林裕發、田賢堂、鄭進昌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，輪流擔任主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。

#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## 第 2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：無

四、上級工會代表：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溫副理事長國銘。

台灣總工會：蔡理事長明鎮。

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簡副理事長炯勳。

五、來 賓：

楊錦榮、管道一、曹金英、顧孝柔、彭明鑑、潘武照、蔡耀榮、劉鈺輝、王信章。

六、出席人員：

范進興、黃榮彬、邱德譽、陳明根、王慶宗、田賢堂、張朝杞、張俊平、林陸權、駱文霖、黃啟章、張順成、簡麗珠、張秩誠、陳盟和、鄭進昌、翁炯木、郭超杰、李源森、謝豐昌、黃西文、吳進興、林錦洲、黃水銘、董東煌、王萬益、李樹霖、盧肇明、林燕鼎、胡益民、鄭明智、姜惠銘、鄭有福、陳思源、林誠信、張博智、楊義順、吳安祥、洪有信、沈英珍、黃俊雄、陳木樹、林港明、吳榮樹、洪瑞精、林隆昇、陳奕辰、陳茂民、趙永富、范綱鐘、洪世傑、黃志強、盧志誠、林坤煉、呂永森、謝俊雄、林裕發、許介武、（蔡金城委託陳明根）

七、列席人員：

陳志弘、徐正中、余清圳、王景春、陳建忠、王武雄、鍾年國、曾木火、林晃民、陳清霖、黃芳哲、蘇南通、陳昆昌、葉粧芬、陳合華。

八、請 假：無。

壹、開幕典禮

主 席：林理事長裕發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主管機關：(無)

三、上級工會：

(一)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溫副理事長國銘致詞：(略)

(二) 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致詞：(略)

(三)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簡副理事長焜勳致詞：(略)

四、來賓致詞：

(一) 台灣糖業公司楊總經理錦榮致詞：(略)

(二) 台灣糖業公司管副總經理道一致詞：(略)

(三) 台灣糖業公司彭處長明鑑致詞：(略)

貳、第一次會議：

一、主席：田代表賢堂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三、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勞工董事專題報告：(略)。

## 參、第二次會議

一、主席：鄭代表進昌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### 第 1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，業經第 23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第 2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結餘 6,939 元，已轉列累積盈餘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結餘 6,939 元轉列累積盈餘，經第 23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第 3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，業經第 23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第 4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因應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，擬修正本會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。

二、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30127438 號修正發布令施行。

三、依據修正後工會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
四、檢附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請討論。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	會員	會員	
第 14 條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：</p> <p>一、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。</p> <p>二、褫奪公權者。</p> <p>三、無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喪失者。</p> <p>四、吸食毒品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，無庸解除其工會職務。</p> <p>工會理事、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時，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，仍屬有效。</p> <p>工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或會員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，工會於章程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保留其資格：</p> <p>一、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期間。</p> <p>二、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並經法院裁定准許。</p> <p>三、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，於訴訟判決確定前。</p> <p>工會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，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，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，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</p>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：</p> <p>一、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。</p> <p>二、褫奪公權者。</p> <p>三、無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喪失者。</p> <p>四、吸食毒品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，無庸解除其工會職務。</p>	<p>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爰增列本條文第 3、4、5 項文字。</p>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## 第5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擬修改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」第三章第九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23屆第9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- 二、原條文「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…，（依會員人數每100人選舉1名；不足100人者選舉1名，其當選名額應按職工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）…」。
- 三、目前工會法已刪除職工比例規定，顯見已不符時宜。
- 四、擬刪除「其當選名額應按職工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」等字。
- 五、檢附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，請討論。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	會員	會員	
第9條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（依會員人數每100人選舉1名；不足100人者選舉1名）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 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（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）。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（依會員人數每100人選舉1名；不足100人者選舉1名， <u>其當選名額應按職工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</u> ）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 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（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）。	刪除文字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	會員	會員	
第 9 條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各會員工會依其組織章程產生(依會員人數每 100 人產生 1 名；不足 100 人者產生 1 名)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，得連任之。 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(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)。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(依會員人數每 100 人選舉 1 名；不足 100 人者選舉 1 名， <u>其當選名額應按職工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</u> )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 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(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)。	落實工會自主原則，出席糖聯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各會員工會自行依組織章程產生。

## 第 6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建議修改糖聯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條文「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…」。
- 三、建議將本條文修正為「…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…」。
- 四、檢附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，請討論。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

第二章	選舉、任期、及撤換	選舉、任期、及撤換	
第 4 條	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，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，並選出 1 名候補。	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，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，並選出 1 名候補。	修正文字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表決修正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	選舉、任期、及撤換	選舉、任期、及撤換	
第 4 條	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(評價)。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，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。	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，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，並選出 1 名候補。	修正工員(評價)當選保障名額。

## 第 7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有關台南市企業工會函請更換原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公司重新簽訂團體協約乙案，自去年 5 月起已陸續召開多次智庫委員及協商代表會議，並與公司進行 3 次協商會議。
- 二、台南市企業工會 103 年 12 月 1 日南市工字第 103031 號函以，現任協商代表徐正中君因職務異動，擬改推派張博智君擔任。

三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代表大會職權六，「推選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、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」，爰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第 8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9 次理、監事會通過在案。

二、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或毀損不堪使用，擬申請報廢，明細如下：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	單位	數量	報廢原因
7199-0013	桌上型電腦	95.5	組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14	桌上型電腦	95.7	組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17	桌上型電腦	95.8	組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39	筆記型電腦	97.5	台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42	桌上型電腦	98.4	組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48	筆記型電腦	98.12	台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7199-0050	數位相機	99.4	台	1	毀損、不堪使用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第 9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為會務執行需要，擬增購會務用汽車乙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現有公務廂型車（ZW-0328）係民國 93 年 9 月購買，供幹部共乘節省旅費之用，目前車況良好、但較為耗油，乘車人數少時，較不符效益。

二、擬另購買小自客國產車、排氣量 1,800cc 以下之合適車種，作為理事長、工會幹部、會務活動及蒞訪來賓等公務使用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購買小自客國產車，排氣量不限。

二、104 年度歲出預算書稅捐增加 2 萬元及保險費增加 3 萬元，合計 5 萬元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：李源森

連署人：李樹霖、洪世傑、趙永富

案由：建請公司適時修訂本公司『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(含機器腳踏車)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』，以配合實務需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在商銷事業部各營業所外勤人員服務轄區橫跨 2-3 個縣市(台北到宜蘭)，另生技事業部外勤人員更是涵蓋全台服務，該等人員行駛高速公路時產生之計程收費，公司『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(含機器腳踏車)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』內並無補助規定，當初(年)訂定此要點時，各個營業所外勤人員所服務地點都在同一縣市內，使用高速公路機率不高，致無此補助考量，但現今環境已改變，應考量依實際里程補助通行費。
- 二、另目前有部分單位外勤銷售人員，公出業務在 2 日以上發生住宿費用時要點並未補助，對外勤人員不公，建議能比照公司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辦理。
- 三、依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，區外出差有雜費補助，而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則無，建議增訂外勤人員公出 1 日以上之雜補助或得比照公司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##### 臨時動議二

提案人：林隆昇

連署人：洪瑞精、林坤煉、林港明、姜惠銘、  
王萬益、沈英珍

案由：建請糖聯會透過工會力量，積極向公司及經濟部爭取與台電、中油同等待遇之中、夜班津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中(小夜)班津貼 150 元，夜(大夜)班津貼 250 元。
- 二、台電、中油中(小夜)班津貼 300 元，夜(大夜)班津貼 450 元。

辦法：請糖聯會積極爭取比照台電、中油津貼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### 臨時動議三

提案人：林隆昇

連署人：洪瑞精、林坤煉、林港明、姜惠銘、  
王萬益、沈英珍

案由：建請糖聯會積極爭取提高過年（春節）出勤津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過年（春節）出勤津貼 1200 元。

二、台電、中油過年（春節）出勤津貼 2000 元。

辦法：請糖聯會積極爭取比照台電、中油過年（春節）出勤津貼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### 臨時動議四

提案人：田賢堂

連署人：陳恩源、張朝杞、張俊平、陳明根、  
駱文霖、黃啓章、王慶宗

案由：建請公司各事業部辦理自辦訓練之公假，不應計入工會及福利會辦理活動公假額度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工會及福利會辦理會員訓練、知性之旅等活動依規定每年不得超過兩日。

二、各事業部所辦之訓練目的在提升員工知識及工作技能，與工會及福利會辦理活動屬性不同。

三、為維護會員權益，並避免影響工會及福利業務運作，各事業部不宜將自辦訓練之公假併入計算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五、散會：104年2月13日上午11時20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。